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7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56,558,346 元变更为 1,256,542,551 元（暂定）。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的伟 20 转债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考虑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伟 20 转债转股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最终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558,34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542,55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6,558,346 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256,542,551 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注：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均以回购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